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0年7月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影响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在就职前 应就其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董事会作出声明。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

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以下的任职条件:

- (一)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资格的人士);
- (三)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3名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 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

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向股东大会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章 职权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及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还可以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 方案:
 - (五)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 (十一)管理层收购:
 - (十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十三)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 (十四)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 (十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 **第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五年。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 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公司主要股东或 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

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现场检查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笔录》,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人员的工作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电子通讯往来记录,构成工作笔录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发生矛盾,以《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